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1553号

Warta OF BRANTIGAN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4680158

1966年2月8日由委员会决定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并且在缺乏美国公民申请人的先前婚姻已合法终止的证明的情况下，依赖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赋予其在该州随后与受益人举行的仪式婚姻的有效性推定，并非其先前婚姻已终止的令人满意的证据，且其本身不足以维持申请人对有效婚姻的举证责任，而该有效婚姻是给予受益人非配额身份的依据。

本案因律师动议而提呈，请求委员会重新开启程序并重新考虑其于1965年10月28日作出的决定。记录涉及一名菲律宾本地人，一名美国归化公民，其代表受益人寻求非配额身份，受益人是一名菲律宾本地人和公民。双方当事人于1065年2月28日在旧金山结婚，

在我们1965年10月28日的决定中，我们依据了Petition of Sam Boo, 63 F. Supp. 439 (N.D. Cal. S.D., 1945)，在该案中，申请人依赖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赋予其与美国公民婚姻的有效性推定，而法院认为，申请美国公民身份所需的举证责任从不转移，认定没有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先前婚姻的解除，并且有效性推定不足以作为维持证明有效婚姻的举证责任的基础，而该有效婚姻是主张公民身份资格的依据。我们认为，依赖关于先前婚姻解除的推定是先前婚姻终止的不令人满意的证据。我们指出，如果申请人提起诉讼（服务局将获通知）并获得确认其婚姻有效性的宣告性判决，则将考虑重新开启的动议。

493

临时决定第1553号

（服务局将获通知）并获得确认其婚姻有效性的宣告性判决，则将考虑重新开启的动议。
在目前的动议中，律师表示无法获得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关于婚姻有效性的宣告性判决，并试图区分Petition of Sam Hoo，理由是：该案中的申请人知道其第二任妻子在其加利福尼亚州婚姻之前的五年期间内仍然在世，他在与其美国妻子结婚时没有理由相信她已经死亡，并且她直到该婚姻发生后的第二年才死亡。
虽然所引案件的 facts 如律师所述，但法院的裁决似乎更进一步。法院指出，如果申请人的加利福尼亚州婚姻受到利害关系方的攻击，由于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所采用和承认的推定，该婚姻的有效性很可能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得到维持。这些推定的理由显然在于一种值得称赞的愿望，即为了公共利益和福祉，在涉及合法性、继承以及由婚姻状况产生并依赖于婚姻状况的其他关系的事项中维持婚姻状况的稳定性。但是，当申请人寻求美国公民身份时，其承担的举证责任是不同的。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推定必须让位于申请美国公民身份所需的举证责任。法院认为，关于申请人加利福尼亚州婚姻有效性的证据不令人满意；公民身份不应通过表明申请人与美国公民配偶举行了结婚仪式而授予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可以依赖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所谓的有效性推定中的结婚仪式来支持其案件，这将为欺诈敞开大门。举证责任从不从公民身份申请人转移给政府，申请人必须通过令人满意的证据确立其婚姻的有效性，然后才能获得宝贵的公民身份礼物。法院推翻了归化服务局关于批准申请的推荐，反而拒绝了该申请。
在Petition of Lujan, 114 F. Supp. 150 (D.C. Guam, 1956)中，申请人是一名菲律宾公民和居民，于1941年从其第一任丈夫处获得墨西哥邮购离婚，并于1951年与其美国公民丈夫结婚。法院认为墨西哥邮购离婚无效，但申请人主张法院应遵循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即合法庄严举行的婚姻被推定为有效，并且

494.

临时决定第1553号

举证责任在于试图攻击该婚姻的人，即使该责任可能涉及证明否定事实，并引用了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和关岛民法典第61条。法院依据了Petition of Sara Hoo, supra的裁决，并表示法院并未试图在不同类型的程序中提出该问题时对申请人婚姻的有效性作出判断；然而，法院仅认为申请人未能维持其举证责任，即证明她是美国公民的妻子。1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移民法所赋予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先前和现行的法规2均要求，如果代表配偶提交申请，必须附有与受益人的结婚证书以及双方配偶所有先前婚姻已合法终止的证明。

然而，我们注意到动议附有申请人女儿的宣誓书，她目前在美国，关于其母亲的缺席。为了给申请人一切机会确立其当前婚姻的有效性，我们将重新开启程序，允许服务局官员在宣誓下就她母亲的缺席询问女儿；并查明申请人采取了哪些努力与其第一任妻子联系。决定应附有书面备忘录。

命令：兹命令按照上一段重新开启程序，并给予申请人一切机会确立其当前婚姻的有效性。

2 另见Matter of T—S—Y—, 7 I. & N. Dec. 582。
8 CFR 205.5(b)和8 CFR 204.2(d)(2)。

405